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人员换届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8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当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迪女士、张敏喆先生、张建仁先生、韩梅女士

独立董事：李金宝先生、孙燕红女士、王明进先生

董事长：刘迪女士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于佩霖先生、吴清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雷女士

监事会主席：于佩霖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迪女士

副总经理：张建仁先生、韩梅女士

财务总监：韩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韩梅女士

二、公司董监高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贾路桥先生及杨庆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贾路桥先生及杨庆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慕文先生、李德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慕文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和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德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职工监事赵少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少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高管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李德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刘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1999 年创立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刘迪女士持有公司 6769.28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2%，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姐，为拟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敏喆先生之母，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敏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张敏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建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注册化工工程师。2001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张建仁先生持有公司 48.1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3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韩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0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韩梅女士持有公司 126.5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金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9年出生，教授级高工，针织工程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局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孙燕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年出生，经济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副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曾任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王明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教授，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凯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于佩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纺丝工程部经理。

截止2016年8月15日，于佩霖持有公司44.8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于佩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吴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经理。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吴清华持有公司 39.96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吴清华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吴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3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聚合工程部副经理。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吴雷持有公司股票 5.7 万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0.04%。吴雷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